附件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等材料；

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③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④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⑤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3）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4）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2.变更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3）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

（4）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

1）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其他方式取得的，提交相关证实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

2）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部分土地权利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5）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划拨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7）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8）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9）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等处置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10）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3.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以拍卖形式转让的，提交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或者拍卖裁定书；

（3）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7）以划拨、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8）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9）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表等材料，也可以提交继承权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或者确定继承权、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注销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3）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4）依法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出具的生效决定书或者收回协议书；

（5）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